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佳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佳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01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2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3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4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05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06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07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 09 四、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2所  
12 示之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2年度聲字  
13 第9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附表編號3、9所示  
14 之刑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2年度訴  
15 字第289號判決、112年度審易字第408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2年、有期徒刑8月確定；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經臺灣  
17 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應  
18 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9 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裁定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  
20 表所示之案件包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得易科罰金之罪，依  
21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檢察官之  
22 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受刑人簽名按捺指印之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  
24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  
25 規定，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7 (二)又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  
28 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  
29 是本院在此量刑內部界限之範圍中，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30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時間密接程度、侵害法  
31 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本院函詢受刑人

01 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回函表示沒有意見等  
02 情，有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頁），定其應執  
03 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范 振 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鍾宜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附表：受刑人李佳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罪	竊盜罪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1月（8罪）、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17日	111年7月22日	111年5月9日至111年5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272號	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7052號	臺灣新北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1632、48538、5554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2000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80號	112年度訴字第289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24日	112年2月23日	112年7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2000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280號	112年度訴字第28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1月29日	112年3月28日	112年8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554號	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006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9588號 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訴	

(續上頁)

01

		字第28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編號1至2經臺北地院112年聲字9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編號1至6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61號】	

02

編號	號	4	5	6
罪名		詐欺取財罪	竊盜罪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1日	111年8月27日	111年5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1632、48538、55542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764號	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092號(聲請意旨誤載111年度偵字第7092號，應予更正)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89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95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0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5日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桃園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289號	112年度壠簡字第1959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6日	113年1月5日	113年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9588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877號	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40號
		編號1至6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花蓮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261號】		

03

編號	號	7	8	9
罪名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詐欺得利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	有期徒刑3月(2

(續上頁)

01

		罰金，以1,000元折算 1日	罰金，以1,000元折算 1日	罪)、有期徒刑4月 (1罪)，如易科罰 金，以1,000元折算1 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3日至 111年7月4日	111年5月間	111年5月20日至 111年5月21日(聲請 意旨誤載111年5月20 日【3次】，應予更 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署(聲請意 旨誤載桃園地院，應 予更正)112年度偵字 第6757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 字第34614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 字第5225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0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082 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19日	113年2月29日	113年3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501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3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4082 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27日	113年4月3日	113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 字第6252號	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 字第5885號	1.經新北地院112年 度審易字第4082號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8月。 2.新北地檢署113年 度執字第11067號

02

編 號	10
罪 名	幫助犯行使偽造 準私文書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 易科罰金，以1,0 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5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署112年 度偵字第3876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2396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239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5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署113年 度執字第8389號	